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098號

原　　告　順吉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何明德（董事長）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代　表　人　蘇淑貞（關務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施秀如

上列當事人間因菸酒稅法事件，業經本院於108年2月14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被告主張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聲請再開辯論，爰命再開準備程序，並定108年4月10日下午2時30分為準備期日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金圍

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若芸